



# 屏東縣政府委託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 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媒合平台—Q&A

110年07月13日製表

Q1.到宅坐月子服務方案為何?

屏東縣政府推動母嬰到宅服務政策，是回饋屏東孕媽咪，讓孕媽咪產後在家坐月子也能享有舒適的環境及享受頂級的服務，分為公費及自費服務：

### ☆公費（提供 80 小時免費服務）

父或母已設籍於屏東縣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，且新生兒於屏東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，符合以下之一資格者：

- 1.本縣列冊低收入戶
- 2.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
- 3.本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
- 4.特殊境遇
- 5.未滿 20 歲
- 6.設籍前新住民
- 7.生育第 2 胎以上（含第 2 胎）
- 8.經本府評估確有服務之需要

**前兩項申請本項服務不得與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重複申請，但可兼領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之生育津貼。**

### ☆自費（以每小時 250 元計算）

父或母已設籍於屏東縣並實際居住本縣**滿一年**。

Q2.月嫂的服務內容是什麼?

母嬰到宅照護服務內容如下（依每日服務時數調整服務項目）：

- 1.產婦照顧
- 2.嬰兒身體清潔及照顧
- 3.產婦飲食處理
- 4.嬰兒飲食處理
- 5.產婦及嬰兒衣物之清洗、晾曬與收疊放置
- 6.協助買菜（食材購買費用由產家支付）
- 7.簡易家務整理

Q3.如何預約到宅做坐月子服務呢?

若您有「到宅坐月子」的服務需求，預約方式如下：

1. 請至「線上預約單 <https://reurl.cc/6laxnV>」填寫需求單並送出，48 小時內將有專人於與您聯繫。
2. 請至線上 Line 生活圈：@601fvszv 諮詢（網址：<https://lin.cc/zFRHAbR>）
3. 來電預約：  
屏北區：08-7369032  
屏南區：08-8326471  
預約時間：上午 08:00~下午 17:00  
（中午 12:00~13:00 午休時間）

Q4.如果服務過程中不滿意，是否可以換月嫂呢?

月嫂在服務過程中，若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，平台督導會聆聽並了解您的感受，並與月嫂溝通，調整服務方式，以求符合您的需求；若仍未能獲得您的認可，可有**一次**更換月嫂機會，平台將在**5 天內**調整更換月嫂人員，不讓坐月子服務產生空窗期。

Q5.月嫂在服務期間，可以協助料理家人的餐點嗎？	月嫂以協助媽咪及嬰兒的照護為主，若家人有餐點上的需求，月嫂在製備餐點時，基本上，是以餐點的量增加，菜色不增加方式來為其他家人準備。
Q6.可以請月嫂協助外出購買食材嗎？有需要另外收費嗎？	月嫂有 <b>半小時</b> 可以協助購買食材，買菜時間亦計為服務時間；而食材費用由產家支付（實支實付）。
Q7.申請服務是否能單純製坐月子餐嗎？	服務內容可單純到宅製作月子餐，但服務時間尚未結束時，月嫂仍是要繼續在產家，等到服務時間到才可離開，建議可以多選擇其他項服務內容。
Q8.中午需不需要準備一個空間讓月嫂休息？	月嫂服務時間若一天為六小時或八小時，過程中是連續不中斷的，月嫂會彈性找適合的時間來飲用茶水、上廁所及使用簡易午餐。
Q9.申請公費補助 80 小時，價值 2 萬塊的補助津貼是否可部分折現呢？	公費補助 80 小時是縣府的福利政策，是回饋產後孕媽咪，讓孕媽咪在坐月子期間能夠安心又舒適，因此是 <b>無法折現</b> 的。
Q10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菜錢是否由平台承擔呢？	依照契約規定，食材費不包含在服務費用內，食材費由產家支付（實支實付）。
Q11.產家有大寶、二寶，月子期間是否可請月嫂協助接送孩子上下課？	依照契約書服務內容，是無接送孩子上下課的服務， <b>考量月嫂無法承擔接送孩子來回途的安全問題，月嫂是以到宅服務為主。</b>
Q12.可以挑選月嫂嗎？	1. 平台月嫂皆經過 240 小時培訓訓練，並通過甄選，亦有服務經驗，申請月嫂服務都會安排符合孕媽咪需求的月嫂來服務。 2. 建議預約申請到宅服務時，可以 <b>指定月嫂</b> 來服務。
Q13.小產婦女是否可以申請本項服務？	父或母已設籍於屏東縣並實際居住本縣 <b>滿一年</b> ，可以以 <b>自費</b> （以每小時 250 元計算）方式預約申請到宅服務。
Q14.平台是否有 24 小時月嫂可以申請？	平台有月嫂可從事 24 小時到宅服務，若有 24 小時服務需求，會先協助確認可服務月嫂的服務檔期。
Q15.服務項目是否可以針對需求單選？且小時服務費用降低？	服務內容可以單選，服務費用依據契約 <b>以每小時 250 元計算</b> ，無法降低。而服務時間尚未結束時，月嫂仍是要繼續在產家，等到服務時間到才可離開，建議可以多選擇其他項服務內容。
Q16.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後是否可以申請鄉鎮公所生育津貼？	公費及自費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 <b>可以申請</b> 戶籍所在之鎮鄉公所的生育津貼。 <b>惟，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不得申與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重複申請</b>
Q17.請問自費簽約後預付訂金，但後來改變主意可以退還訂金嗎？	依據契約書第十點「到宅母嬰照護服務解約及退費標準」第一項（一）：服務前解約所列： 產婦或嬰兒於到宅母嬰照護服務前，因健康情形不佳、疾病、死亡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（產婦）之事由，致無法接受乙方（月嫂）之服務者，甲方（產婦）得解除契約；乙方（月嫂）應將甲方所繳交之訂金，全數無息退還。 除前項事由外，甲方（產婦）得於服務前解除契約，但應依下列規定，賠償乙方（月嫂）損害： 1.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3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不扣訂金。

- 2.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21 日至 30 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訂金百分之十。
- 3.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2 日至 20 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訂金百分之二十。
- 4.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日前 1 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訂金百分之五十。
- 5.預定於自費服務開始當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訂金百分之百。

\*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由專員為您服務，屏北區：08-7369032、屏南區：08-8326471。



屏東縣政府



公益彩盈餘補助

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